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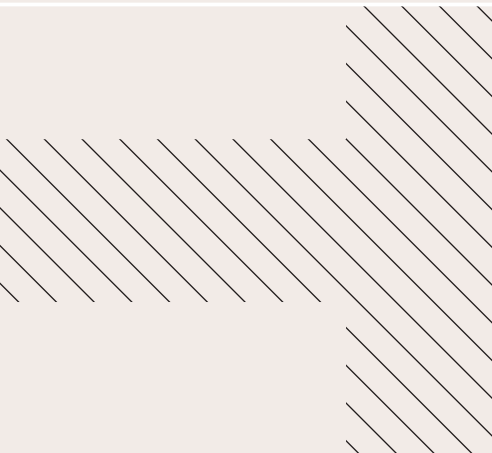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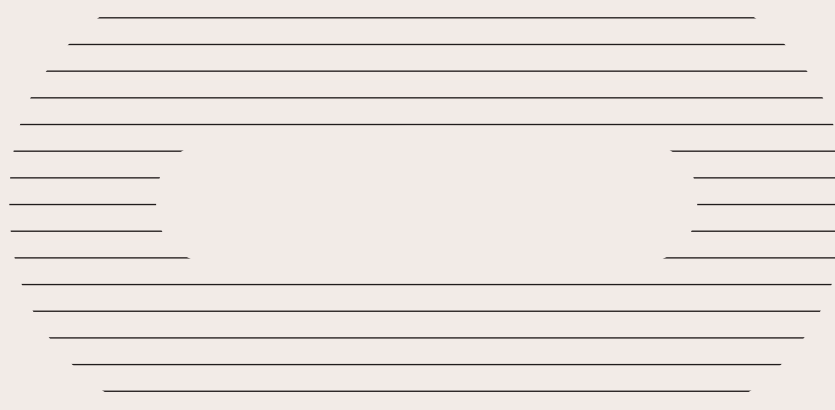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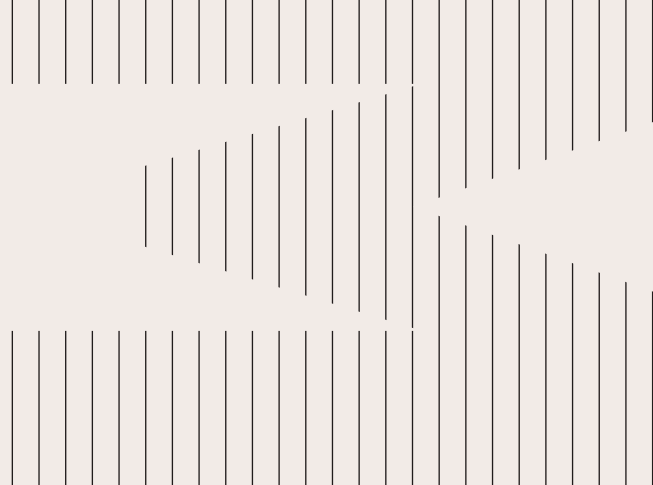
Most Kwai Chung Limited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716



2019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資產負債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家豪(主席)
陸家俊
徐家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
何光宇
梁廷育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圓街11-13號
同珍工業大廈
B座1樓5單元

公司網址

www.mostkwaichung.com

公司秘書

羅泰安

授權代表

姚家豪
陸家俊

合規顧問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1-2及1111-12室

股份代號

1716

審核委員會

何光宇(主席)
梁廷育
梁偉文

薪酬委員會

梁廷育(主席)
何光宇
梁偉文

提名委員會

梁廷育(主席)
何光宇
梁偉文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本集團繼續向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分類為：(i)數碼媒體服務；(ii)印刷媒體服務；及(iii)其他媒體服務。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100.5百萬港元，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收益約86.7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15.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策劃了三項活動，致使其他媒體服務分部收益增加；及(ii)來自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收益增加。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2.2百萬港元增加約48.4%至約1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並無錄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於本年度，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佔總收益約86.9%)表現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就印刷媒體服務方面，經考慮數碼雜誌的前景以及印刷媒體業務的近期營商環境後，我們已(i)終止以印刷形式發行《100毛》雜誌；(ii)將《100毛》雜誌由印制形式改為數碼形式發行。由於此項改動，印刷媒體服務的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48,000港元。至於其他媒體服務方面，我們於本年度策劃了三項活動，分別為於香港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的清談節目東方昇特異功能救香港(「2018年4月清談節目」)、於香港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的舞台劇一毛台劇《我殺死了尊貴客戶》(「2018年11月舞台劇」)，以及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演唱會—專家Dickson《一個人的童話式婚禮》演唱會(「2019年3月演唱會」)。於本年度，該三項節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8.5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前景

根據目前情況，本集團預期來年廣告及媒體行業依然充滿挑戰。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舉行三個節目，觀眾反應正面。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策劃活動，以將市場推廣渠道進一步延伸至實體領域，從而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活動的種類及內容。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自上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3.5百萬港元。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一致的方式使用。直至2019年3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中的約10.7百萬港元。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所有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及投入表示誠摯感激。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家豪

香港，2019年6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分類為：(i) 數碼媒體服務，本集團於該服務項下向客戶提供包含不同類型廣告的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通過數碼媒體平台（包括本集團營運的(a)「《100毛》」、「毛記電視」及本集團的簽約藝人各自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及(b)「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數碼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等不同分銷渠道投放視頻、網上橫幅廣告、動態消息及社論式廣告；(ii) 印刷媒體服務，包括(a)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及(b)銷售出版物（包括《100毛》雜誌（印刷形式已於2018年7月12日終止）及書刊；及(iii) 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

數碼媒體服務

數碼媒體服務指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將該等可交付予客戶的方案發佈於數碼媒體平台及其他平台，如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

數碼媒體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0.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87.3百萬港元，增幅約8.4%。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分別約為32.3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在數碼媒體服務分部持續努力，把握市場數碼化帶來的商機。

印刷媒體服務

印刷媒體服務分部包括(a)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及(b)銷售出版物（包括本集團出版的《100毛》雜誌（印刷形式已於2018年7月12日終止）及書刊）。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印刷媒體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6.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及48,000港元。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整體消費者偏好從印刷媒體轉變為數碼媒體，導致本年度印刷媒體服務的分部收益減少。此外，隨著出版物銷售額的減少，自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獲得的收益亦減少。

其他媒體服務

其他媒體服務指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媒體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9.3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6.7百萬港元增加約13.8百萬港元或15.9%至本年度約100.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印刷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分部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數碼媒體服務(包括員工成本及製作成本)、印刷媒體服務(包括員工成本、印刷成本、存貨成本、存貨撇銷、版稅及其他製作成本)及其他媒體服務(包括策劃活動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產生的直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62.3百萬港元，本年度增幅約20.1百萬港元或47.6%。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製作成本增加，製作成本包括向第三方製作公司、藝人及就於一家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原創動態消息而向該平台支付的費用以及準備製作道具的成本等。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5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或14.2%至約38.2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51.3%及38.0%。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及其他。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6.3百萬港元溫和上升至7.1百萬港元，升幅為12.7%。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4.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並無錄得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於本年度收取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收取約176,000港元及633,000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12.2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上市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43.4%。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實際稅率約為13.8%，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的支出的稅務影響，這大幅減少了本年度的實際稅率。

本集團毋須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於本年度並無享受香港的任何優惠稅待遇或計劃或任何稅項利益。本年度，本集團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有關稅務機構尚無任何未決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撥付營運及資金需要。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83.2百萬港元及93.7百萬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80.5百萬港元及88.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8年3月31日約4.4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6.4。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各日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8年：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管理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透過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以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與辦公場所有關。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股份已於2018年3月28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上市起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有2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以代價約為2.5百萬港元收購渣哥一九九六有限公司的49%已發行股本。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本集團所有交易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已質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全職僱員總數分別為94名及110名。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佣金、醫療保險、其他員工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及34.1百萬港元。

薪酬一般乃按相關僱員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一般視乎相關僱員的工作表現、本集團於特定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整體市場狀況而釐定。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文載列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

透過合併及收購及／或戰略
聯合實現增長

識別從事(其中包括)影像製作、活動推廣、數碼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及／或
技術開發的潛在收購目標。

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拓寬客戶群
及進行業務營運

已聘用額外銷售專員，支持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業務發展。

已招聘市場營銷人員協助進行推銷活動以建立及加強與更廣泛客戶群的關係。

本年度，本集團專注於活動策劃。儘管已聘請新的銷售專員及市場營銷人員，
但預期將會就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增長聘請更多新的銷售專員及市場營銷人
員。

計劃定期邀請香港不同行業的經選擇主要意見領袖、廣告代理及／或專家為
員工提供與業務、經營及／或市場發展相關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讓員工掌
握最新的市場信息。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採購
具備先進技術的設備以
提高生產效率

本集團的內部資訊科技系統已升級，並已採購技術更先進的新型製作設備。
由於社交媒體趨勢急速變化，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將作微調。故此，
本集團正挑選升級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之服務供應商。

加強活動策劃力度以進一步拓寬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渠道

已僱用一名具活動策劃經驗的新員工。

已舉辦三項以現場表演形式之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成功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上市相關佣金及開支後，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5百萬港元（「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本年度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的經調整分配及實際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實際所得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本年度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透過合併及收購及／或戰略聯合實現增長	15.19	—
透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拓寬客戶群及進行業務營運	11.72	1.80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並採購具備先進技術 的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	11.13	0.99
加強活動策劃力度以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渠道	10.11	7.88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5.35	—
總計	53.50	10.67

未來前景

本集團與於香港經營網上廣告行業的其他跨國媒體服務參與者以及大量中小型公司就品牌知名度、服務質素、銷售及市場推廣效率、設計及內容的創造性、價格、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策略關係以及人才挽留等進行競爭。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約定服務時緊貼快速變化的技術，以確保具有可持續競爭力。

股息

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按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7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約為14.0百萬港元（2018年：無）。

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姚家豪先生 (別名阿Bu)，36歲，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之一。姚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業務營運。姚先生為黑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姚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06年7月起加入香港商業電台(主要從事電台廣播)擔任節目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電台節目的運作。姚先生隨後於2011年4月晉升為香港商業電台的唱片騎師，主持多個電台節目。

姚先生於2013年5月離開香港商業電台，並自2013年6月起一直擔任黑紙有限公司(「黑紙香港」)全職董事之一。

姚先生於2006年9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獲文學副學士學位。

陸家俊先生 (別名陳強)，35歲，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之一。陸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財務營運。陸先生為黑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陸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5年5月加入香港商業電台擔任節目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管理電台節目的運作。其自2005年7月起開始主持電台節目並於2011年4月晉升為香港商業電台的唱片騎師。陸先生於2011年7月離開香港商業電台，並自2011年8月起一直擔任黑紙香港全職董事之一。陸先生亦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報章專欄作家。

陸先生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環境科學與管理理學士學位(榮譽學位)。

徐家豪先生 (別名林日曦)，38歲，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6月2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管理及業務發展。徐先生為黑紙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徐先生在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商業電台及商台製作有限公司(「商台製作」)擔任多個職位：自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多媒體製作員，自2004年9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網絡行政主任，自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擔任創作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1年5月擔任創作總監。其當時主要負責處理創意多媒體工作的製作及操作。徐先生於2011年5月離開香港商業電台及商台製作，且自2011年6月起一直擔任黑紙香港的全職董事之一。自2007年起，徐先生亦為一名作詞人。於2011年至2016年，徐先生為多家本地報刊、雜誌及網站撰寫專欄，2012年6月起出版多本書籍。

徐先生於1998年8月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先生(別名林夕)，57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於媒體及娛樂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是一名才華出眾的作詞人、作家及專欄作家。彼一直為香港、中國及台灣等歌手的粵語及國語流行曲填詞。

梁先生於1995年至2003年及於2006年至2009年均在叱咤樂壇流行榜頒獎典禮上獲得叱咤樂壇填詞人大獎。2008年，於十大中文金曲頒獎音樂會上獲得金針獎。

梁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

何光宇先生，33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8年1月至2009年9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員，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擔任高級審計員，並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擔任經理。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彼在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7)(前稱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經理。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彼在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8)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自2017年4月起加入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48)，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的整體管理。於2018年11月，何先生獲委任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2008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專業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1年1月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梁廷育先生，44歲，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擁有逾18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致同主管核數師。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彼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股份代號：P74)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編製財務報表以及審核及制定有效財務政策及控制程序。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7)財務總監。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彼擔任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35)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成本會計及財務。2015年9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創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自2017年3月起加盟東塑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梁先生分別自2009年9月、2016年5月及2018年10月起擔任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6)、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及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8)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2000年9月畢業於澳洲臥龍崗大學，獲得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0年11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元金盛先生，33歲，為本集團藝術總監，負責本集團藝術工作的整體監督。其與藝術經理共同帶領設計團隊，該團隊主要負責創作及製作我們不同業務分部創意製作的圖稿。

元先生在藝術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2007年8月至2012年1月在商台製作天高部門(Skyhigh Department)擔任項目主管，負責平面設計。隨後，彼於2012年2月加入黑紙香港，擔任藝術總監，負責管理美術及設計部門。

元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印刷及電腦影像高級文憑。彼於2007年7月完成遙距課程，並獲得Birmingham City University(前稱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 in Birmingham)授予的視覺傳播(現代媒體)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梁海蕊女士，36歲，為本集團高級銷售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管理。其帶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從事銷售及推銷活動、客戶聯絡及本集團業務推廣管理。

梁女士在銷售及活動策劃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2006年8月開始在凱亞出版有限公司(「凱亞」)擔任市場推廣主管，主要負責書籍市場推廣及活動策劃。2008年4月，彼晉升為凱亞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梁女士於2008年8月離開凱亞，自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加入韋福有限公司(「韋福」)，擔任高級市場推廣主管，並自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擔任廣告主管。彼在韋福的主要職責包括活動策劃及媒體銷售。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其於OMNIMEDIA HK LIMITED擔任助理客戶經理，並於2011年10月進一步晉升為客戶經理。其後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其於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2015年4月，梁女士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負責整體銷售管理。

梁女士於2006年7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授予新聞與傳播文學學士學位。

徐璋霖先生，30歲，為本集團創作總監，負責本集團創意工作的整體監督。其與創作經理共同帶領製作團隊，該團隊主要負責創作及製作擬發佈於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廣告及／或社論式廣告。此外，其與數碼經理、助理數碼經理及出版經理共同帶領編輯出版團隊，該團隊主要負責持續更新數碼媒體平台上的創意內容(我們的簽約藝人於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粉絲專頁除外)，為我們的毛記電視網上節目及《100毛》雜誌進行內容創作，以及協助進行我們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服務的出版工作。製作團隊定期會面構思創意內容的理念，而執行董事亦會參與大型及／或重要項目的討論。

徐先生於創意媒體行業擁有6年經驗。彼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編輯，主要負責編輯《100毛》雜誌。2014年5月，彼晉升為助理內容經理，主要負責管理《100毛》雜誌及《黑紙》雜誌的編輯工作。隨著2015年5月毛記電視的成立，徐先生的工作重心轉移到網上內容及廣告製作。彼於2015年5月晉升為內容經理，且於2017年5月進一步晉升為助理創作總監。於2018年4月，徐先生晉升為本集團創作總監。

徐先生於2011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綜合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64歲，於2017年7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

羅先生於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彼為富榮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目前，彼亦於多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先生並非本集團的僱員，而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陸先生以及本公司的集團財務經理冼婷欣女士擔當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成為羅先生就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而言的聯絡人。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訂立。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或以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代替舉行會議。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一項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衝突，有關交易將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考慮及處理。本集團適時向董事提供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的事宜的全面資料，以助討論及決策。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各成員的姓名及職位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位

姚家豪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陸家俊	執行董事
徐家豪	執行董事
梁偉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光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光宇(主席)
梁廷育
梁偉文

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廷育(主席)
何光宇
梁偉文

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廷育(主席)
何光宇
梁偉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1 至 15 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每三年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合，以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平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保持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即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的委任乃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根據委任新董事的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予以批准。當甄選董事候選人時，其技能、經驗、專長、可投放的時間及無利益衝突均為主要因素。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和管理（其中包括策略的執行）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決策。

就擬納入定期會議議程的任何事項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充分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董事會主席亦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及可靠的資訊。

召開定期會議時董事均獲發最少 14 日通知，而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就其他會議而言，於合理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董事獲發合理的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細則，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可全權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於認為有需要時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董事不時收到備忘錄，以知悉法律及監管變動及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相關事宜的更新資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可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充分及詳盡記錄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或所發表的相反意見。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會發予董事或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作評論。

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及本公司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當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會議通過的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時，該等董事不得投票及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收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責任

董事在履行其職責過程中以誠信、盡職及審慎態度，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彼等的責任包括(i)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於業務策略、經營問題及財務表現；(ii)監控內部及對外匯報的質素、及時性、相關性及可靠性；(iii)監控及處理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公司資產及進行關連交易；及(iv)確保按程序以保持本公司整體的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負責，以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適時刊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本年度賬目時，董事已(其中包括)：

- 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 批准採納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遵循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披露規定；及
- 作出審慎合理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關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會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以書面形式明確表示。姚家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由姚家豪先生、陸家俊先生及徐家豪先生履行。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的方法，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

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甄選董事人選將按上述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董事人選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董事為獨立於管理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藉此促進管理過程的重要審核及監管。不論以專業背景及技能為考慮因素，董事會亦顯著多元化。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姚家豪(主席)	4/4
陸家俊	4/4
徐家豪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	4/4
何光宇	4/4
梁廷育	4/4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讓本公司股東有機會與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向彼等提問。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8年8月9日舉行，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姚家豪(主席)	1/1
陸家俊	1/1
徐家豪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	0/1
何光宇	1/1
梁廷育	1/1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以下事項供其決定及考慮：(i)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ii) 考慮及決定本集團的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和收購及出售事項；(iii) 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iv) 確保設有風險管理監控制度；(v) 指導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追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vi) 釐定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董事會政策及策略與日常行政事務的推行及執行交由各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負責。

董事會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的具體職責於下文詳述。所有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其嚴謹程度不下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3月2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光宇先生、梁偉文先生及梁廷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光宇先生，彼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 審閱本集團的半年度及全年財務報表及監察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iii) 監督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iv)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重新委任本集團獨立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時並無出現意見分歧。各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光宇	2/2
梁廷育	2/2
梁偉文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的會計原則及聯交所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全面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3月2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廷育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偉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梁廷育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 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 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 按授權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 根據不時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各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	1/1
何光宇	1/1
梁偉文	1/1

本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將視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予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b)及29(a)。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按範圍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3月2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廷育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偉文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梁廷育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及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建議重新委任董事。各委員會委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	1/1
何光宇	1/1
梁偉文	1/1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多元化各方面的裨益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本年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述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視乎情況)，以確保其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董事政策，當中載列提名新董事的程序以及過程和準則，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以及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於接獲委任一名新董事的建議及／或其履歷資料後，根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評估有關人選，以釐定該名人選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如提名程序產生一名或多名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參考檢查，按優先順序對他們進行排名。之後，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任命適當的董事候選人。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提名政策所載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誠如上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一段所述，董事會已(i)檢討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於本年度在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方面的常規；(iv)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年度適用於董事的行為守則；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買賣標準寬鬆。就回應本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需確保其集體責任與時並進。董事透過各種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董事會文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和董事職責的更新，持續獲得有關業務和市場變動，以及法律和監管發展的更新，以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直至本年報日期，現任董事會成員曾參加以下培訓課程：

董事姓名	有關企業管治、 監管發展及其他 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姚家豪(主席)	✓
陸家俊	✓
徐家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	✓
何光宇	✓
梁廷育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而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的彌償。倘證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公司秘書

現任公司秘書為一名外部服務提供者，就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守則條文，其主要企業聯絡人為執行董事陸家俊先生。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良好，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董事責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協助董事會實行企業管治常規。公司秘書羅泰安先生已於本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出席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目前本集團並無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就本年度履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正考慮設立其內部審計部門進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實施成效進行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大控制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進行該項年度檢討旨在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均屬充份。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就任何重大事宜會與董事會溝通。

為提高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作出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改進措施已獲董事會採納。根據審閱結果及推薦意見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乃屬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薪酬及責任

本公司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本年度，就於聯交所上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核數服務收取0.7百萬港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2至4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派付股息時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息可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支付，或在本公司有償付能力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方中支付。然而，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金額。

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須經本公司董事批准，視乎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資本要求，以及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未來宣派、建議及派付股息未必反映股息的過往宣派及派付，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企業資料的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合理並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以令股東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策略有更佳了解。本公司的潛在及現有投資者以及公眾人士可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mostkwaichung.com 取得本公司最新的企業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聯絡資料，例如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令股東可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查詢。

股東亦可透過該等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查詢。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及本公司網址。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董事會成員以及本集團合適的高級職員會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疑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細則第12.3條，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大會，並亦須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並無應有關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如於任何時候在香港並無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代表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至少10%)，均可以盡可能接近董事可能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及建議以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董事會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

新界葵涌

大圓街11-13號

同珍工業大廈

B座1樓5單元

電郵地址：ir@mostkwaichung.com

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股東須將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董事會收。

請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確定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提呈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此外，根據細則第12.3條規限下，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呈的議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及
- (b)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

並應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方式發送予所有股東、董事及核數師。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提交及發送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將查詢(視情況而定)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有效。股東的資料可能按法律要求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9年3月31日，概無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頁綜合全面收益表。

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按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7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約為14.0百萬港元(2018年：無)。

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2日(星期五)至2019年8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本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以及有關遵守法例及法規、環境政策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視以及其可能的未來發展趨向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可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作為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與其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本集團擁有複雜的綜合業務模式。經營業績取決於服務與創意內容供應的綜合影響及能否成功適應快速變化的客戶喜好以及廣告及媒體行業的技術發展。
- 本集團倚重社交媒體平台發佈創意內容，社交媒體平台被視為在我們的客戶中發佈廣告的平台，有關社交媒體平台用量的任何下滑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極易受觀眾的喜好變化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緊貼快速變化的技術，本集團可能會流失客戶，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吸引、招攬或挽留主要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持續經營及增長將受到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強大的品牌，且任何不利的客戶意見或負面宣傳可能會對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通常以項目為基礎，且本集團通常不會與大部分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倘本集團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 對印刷媒體服務需求的減少可能導致收入減少，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受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 本集團僅在單一地區市場經營業務，且影響市場的任何不利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發展或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面臨業務營運項下的信貸風險，且客戶的任何重大付款延誤或違約均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本集團與簽約藝人的大部分協議將於2020年及2021年到期，倘未能與彼等續約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如競爭對手或第三方擅用品牌名稱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因保障該等知識產權而產生開支，可能對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活動策劃涉及可能引發意外事故的風險，從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依賴社交媒體平台的分析系統來分析業績及規劃廣告策略，系統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將影響業績及營運。
-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或會崩潰，從而可能損害客戶關係，並使本集團承擔責任。
- 倘資訊科技系統出現故障，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詳情(包括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作出慈善捐款合共51,000港元(2018年：無)。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文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65.8百萬港元(2018年：66.4百萬港元)。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訂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本及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

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姚家豪(主席)

陸家俊

徐家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

何光宇

梁廷育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姚家豪先生及何光宇先生將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且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3月2日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3月2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

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7(b)及29(e)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年度內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概無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與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或任何受聘擔任本公司全職職務的人士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本年度內董事薪酬詳情按記名方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酬金政策

根據本公司的酬金政策，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視乎情況而定)所付出時間、職責及表現，以評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根據本集團表現及行政人員各自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薪酬委員會可就加薪或支付酌情花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惟以股東大會批准的薪酬總額為限。

本公司為所有僱員提供全面福利待遇以及職業發展機會，包括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其他保險、內部培訓、在職培訓、外部研討會以及專業團體及教育機構舉行的課程。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細則，倘董事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或被指稱其作為董事作出或遺漏任何事宜，則本公司將使用其資產彌償任何對有關指控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提出抗辯時產生的法律責任、損失或開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投購適當的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本集團業務所帶來的風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姚家豪先生(「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2,250,000股(L) (附註2)	67.5%
陸家俊先生(「陸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2,250,000股(L) (附註2)	67.5%
徐家豪先生(「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2,250,000股(L) (附註2)	6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Blackpaper Limited(「Blackpaper BVI」)持有。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於Blackpaper BVI中合法實益擁有同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於Blackpaper BVI所持182,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的任何權利，或彼等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任何指明事務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3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百分比
Blackpaper BVI	實益擁有人	182,250,000 股 (L) (附註2)	67.5%
蔡明麗女士	配偶權益	182,250,000 股 (L) (附註3)	67.5%
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Tronix」)	實益擁有人	20,250,000 股 (L) (附註4)	7.5%
Loka Investment Limited (「Loka」)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 股 (L) (附註4)	7.5%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One Media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 股 (L) (附註4)	7.5%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萬華媒體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 股 (L) (附註4)	7.5%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Comwell」)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 股 (L) (附註4)	7.5%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edia Chinese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 股 (L) (附註4)	7.5%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世界華文媒體」)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 股 (L) (附註4)	7.5%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受控法團權益	20,250,000 股 (L) (附註4)	7.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 (2)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於Blackpaper BVI中合法實益擁有同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均被視為於Blackpaper BVI所持182,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蔡明麗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Tronix持有。Tronix由Loka實益擁有100%的權益。Loka由One Media Holdings實益擁有100%權益。One Media Holdings由萬華媒體集團實益擁有100%權益。萬華媒體集團由Comwell實益擁有73.01%權益。Comwell由Media Chinese Holdings實益擁有100%權益。Media Chinese Holdings由世界華文媒體實益擁有100%權益。世界華文媒體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藉助其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於多個公司實體的權益實益擁有50.6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於大多數證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或共同地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而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5.7%
— 五大客戶	21.9%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不超過30%。

本年度歸屬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13.6%
— 五大供應商	24.7%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的銷售成本總額不超過30%。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者)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任何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9年3月31日，Blackpaper BVI、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各自的不競爭契據（「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已獲完全遵守及執行。本公司已獲得(i)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彼等於年內遵守契據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書；及(ii)各控股股東同意提述該確認書的同意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據下之承諾及評估契據於本年度的實際執行情況。董事會亦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上述承諾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及本集團有意投資者垂注。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全體股東於2018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會當作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令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能令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董事以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由於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是否須達到表現目標以及在持有最低期限後方可行使，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確定的較高價格，故此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從而使股份市價上升，以透過獲授予的購股權而得益。

(b)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術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絕對酌情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定該人士已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取得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含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僱員；及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資企業合夥人以及服務供應商。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上文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上文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的人士授予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其本身不得被解釋為授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上文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根據其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而持有的觀點不時決定。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但有待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總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總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掛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10%限額為27,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下文第(iv)段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並尋求彼等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就計算限額而言，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之前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取消、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概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在上文第(i)段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上文第(iii)段的原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在尋求該等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過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如適用）提高上文第(iii)段中提述的限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對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性描述，待授予購股權的數量與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對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等目的的解釋，又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所有資料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0%。

(d)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以及待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者已發行以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且包含再授予的當日），向參與者再授予總計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先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並取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做出的批准，且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得參與表決。向該等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和條件（含行使價格）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格而言，提議前文再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予的日期。

董事會報告

(e)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i) 在購股權計劃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過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作為購股權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ii)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在行使已經或有待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向該等人士已發行或待發行的股份在12個月期間內(直至且包含相關授予的當日)：
 - (1) 在已發行股份中的總比例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更高比例)；及
 - (2) 其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每次授予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中載有的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該等購股權的再授予必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在其發出旨在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大會的通知日期之前，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參與表決，但彼等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反對票，惟其任何此類意圖須在就此發往股東的通函中載明。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授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對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進行更改，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購股權的接納與行使時間

向其提供建議的參與者可於獲交付載有建議的函件當日起計的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確定以及載明於向承授人發出的購股權授予的建議中，否則購股權計劃下不設行使購股權之前的最短持有期。

(g)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對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i) 建議授予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建議授予日期的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若任何購股權擬定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掛牌交易後的首五個營業日之內授出，則股份在股份發售中的新發行價格將被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接納購股權的授予時須繳付 1 港元的象徵式對價。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末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8 年 3 月 2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C3 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監督該等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iii) 監督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何光宇先生、梁廷育先生及梁偉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光宇先生，彼持有上市規則第 3.10(2) 及 3.21 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循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上市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載的若干關聯方交易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交易自上市日期起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自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整段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2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深明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及違反該等規定的風險。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全部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在披露資料及企業管治方面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環保政策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在提供印刷、數碼及其他媒體服務期間不會產生、散發或排放污染物。本集團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因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鼓勵本集團內的回收文化，以促進環保的工作環境。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本集團其中一項寶貴資產。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的勞動法例及法規，並定期審閱並完善現有員工福利。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能夠與主要客戶建立互信並維持長遠業務關係。本集團亦與供應商維持有效溝通，並建立長期穩定關係。本年度，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或意見分歧。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葵涌和宜合道119號荃灣絲麗酒店多功能宴會廳：酒店1樓舉行，而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已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按於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7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約為14.0百萬港元(2018年：無)。

待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8月8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前後向於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獨立核數師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彼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董事會已參照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決議案。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家豪

香港，2019年6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7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i)(b)、附註4.1及附註20。

於2019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3,791,000（扣除撥備1,072,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額12%。

一般而言，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管理層根據不同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預計時間及未償還結餘變現金額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等資料，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程度。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客戶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可收回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關注此範疇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評估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識別債務人減值跡象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方法；
- 透過抽樣檢驗假設的輸入數據，評估管理層對過往信貸虧損率的評估，例如過往結算記錄、與客戶的任何爭議或索賠的通信以及隨後的結算記錄；
- 透過與管理層討論，了解截至年底的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及貴集團與相關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
- 抽樣檢驗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於年末的準確性；
- 抽樣檢查對外部數據來源的假設輸入數據，評估管理層就信貸風險的預期未來變化所作的評估；及
- 檢查撥備金額的計算。

基於所履程序的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及假設由可得的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煒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6月24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0,481	86,747
銷售成本	6	(62,266)	(42,225)
毛利		38,215	44,522
其他收入	7	85	13
其他虧損	8	-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	(7,149)	(6,252)
行政開支	6	(14,232)	(26,251)
撥回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20	478	-
		17,397	12,028
財務收入	10	633	1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5	5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87	12,204
所得稅開支	11	(2,532)	(5,2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555	6,9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2	5.76	3.40

第52至10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06	1,498
按金	17	465	3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5	2,507	–
		5,378	1,89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97	856
貿易應收款項	20	13,791	18,8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066	1,665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5,124	5,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8,361	80,525
		111,139	107,564
總資產		116,517	109,45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2,700	2,700
股份溢價	21	67,028	67,028
儲備		997	997
保留盈利		28,253	14,248
總權益		98,978	84,973

第52至10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40	12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680	1,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	9,958	18,150
預收款項		–	2,214
合約負債	5(i) 及 (ii)	4,197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64	2,365
		17,399	24,361
總負債		17,539	24,482
總權益及負債		116,517	109,455

第 47 至 103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姚家豪
執行董事

陸家俊
執行董事

第 52 至 103 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	-	1,000	29,331	30,331
年度溢利		-	-	-	6,917	6,9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6,917	6,91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	28	-	-	-	(22,000)	(22,000)
重組完成		-	-	(3)	-	(3)
股份資本化	21	2,025	(2,025)	-	-	-
發行普通股	21	675	69,053	-	-	69,728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2,700	67,028	(3)	(22,000)	47,725
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2,700	67,028	997	14,248	84,973
2018年4月1日的結餘(按原先重列)		2,700	67,028	997	14,248	84,97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2.2(ii)(a))的調整		-	-	-	(1,550)	(1,550)
2018年4月1日的結餘(重列)		2,700	67,028	997	12,698	83,423
年度溢利		-	-	-	15,555	15,555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555	15,555
2019年3月31日的結餘		2,700	67,028	997	28,253	98,978

第52至10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5(a)	18,229	18,037
已付所得稅		(1,776)	(11,6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453	6,3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33	1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	(2,45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23)	(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b)	-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40)	(6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22,000)
就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81,000
就發行普通股的已付專業開支		(4,977)	(6,2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977)	52,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36	58,37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25	22,15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88,361	80,525

第52至103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不可分割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創意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2018年3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paper Limited(一家於2017年6月7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lackpaper BVI」)。Blackpaper BVI的股東為姚家豪(「姚先生」)、陸家俊(「陸先生」)及徐家豪(「徐先生」)(統稱為「最終股東」)，且各最終股東分別於Blackpaper BVI擁有33.33%的股本權益。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1.2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重組活動(「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前，業務乃透過黑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黑紙」)及其附屬公司，即白卷出版有限公司(「白卷出版社」)、總經理人有限公司(「總經理人」)、毛記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毛記電視廣播」)及French Rotational Production Limited(「French Rotational」)(黑紙的附屬公司，統稱「附屬公司」)開展。

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最終股東註冊成立 Blackpaper BVI

於2017年6月7日，Blackpaper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各最終股東。

(ii) Blackpaper BVI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將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轉讓予Blackpaper BVI。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lackpaper BVI。於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Tronix Investment」)，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後，本公司分別由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持有90%及10%的股份。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iii) 本公司註冊成立 **Most Kwai Chung (BVI) Limited** (「**Most BVI**」)

於2017年6月9日，Mos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6月23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此後，Most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註冊成立 **Number Eighteen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 Limited** (「**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 Limited** (「**Most Multimedia**」)及**Most Publishing Limited** (「**Most Publishing**」)

於2017年6月12日，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及Most Publishing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6月23日，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及Most Publishing分別將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Most BVI。此後，Number Eighteen BVI、General Productions、Most Multimedia及Most Publishing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 **Number Eighteen BVI**收購**Number Eighteen Limited** (「**Number Eighteen**」)

於2017年7月12日，Number Eighteen BVI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Number Eighteen 100%的股本權益。此後，Number Eighteen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General Productions**收購總經理人及**French Rotational**

於2017年7月12日及2017年9月12日，General Productions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總經理人100%的股本權益。此後，總經理人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7月12日，General Productions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French Rotational 100%的股本權益。此後，French Rotational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 **Most Multimedia**收購毛記電視廣播及黑紙

於2017年7月12日，Most Multimedia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黑紙於毛記電視廣播100%的股本權益。此後，毛記電視廣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7月13日，Most Multimedia以分別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九股股份及一股股份為對價收購最終股東及Tronix Investment於黑紙100%的股本權益。此後，黑紙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1.2 重組(續)

(viii) Most Publishing 收購白卷出版社

於2017年7月12日，Most Publishing以對價2,442港元收購最終股東於白卷出版社100%的股本權益。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之前及緊隨重組之後，業務一直且持續由黑紙及其直接控制的附屬公司(其最終股東及Tronix Investment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本權益)進行。根據重組，黑紙及附屬公司(連同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於重組之前，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業務，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業務的重組，而業務的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因此，本集團因重組被視為由黑紙及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的延續，歷史財務資料作為黑紙及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進行編製及呈列，載有於所呈列所有期間綜合財務報表項下按業務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已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年度內一直適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董事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提早採納。本集團擬於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生效時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週期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年度改進(修訂)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已發佈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附註：生效日期被無限期押後。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於下文載列預期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闡述租賃之定義及租賃之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本集團為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該辦公室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未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為1,358,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有新規定，於日後將不再准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外之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形式(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於12個月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獲豁免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並將對相關比率帶來影響，例如債務對資本比率將有所增加。於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且將不再記錄為物業租賃及相關支出。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將於財務成本項下獨立於折舊及攤銷呈列。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之物業租金及相關支出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支出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減值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於損益之總金額上升，並使租賃往後期間之支出減少。新準則(包括過往年度調整)預期不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前採納。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由於採納新的準則，本集團概無經營租賃承擔。

對出租人而言，會計方式幾乎相同。儘管準則對租賃的定義提供了指引(以及有關合約合併及拆分的指引)，但因無合適安排，其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正持續評估在財務報表相關範疇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具體程度，並將對接近計劃首次採納日期(2019年4月1日)公佈的資料時進行更詳盡的影響評估。

概無尚未生效且預計對實體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對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並披露自2018年4月1日起已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採納者不同)。

(i)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動及變動的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或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列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i)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則另加收購或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1) 攤銷成本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2)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減值開支則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

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i)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損益，則公平值損益不會於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如適用)。作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起確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貨品

本集團從事期刊與書籍的銷售。銷售在產品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接納產品，而收取相關代價的可能性甚高，且概無足以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此乃由於此刻代價已為無條件，因為在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受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該款項已到期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續)

(i) 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的會計政策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提供服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一系列媒體及廣告服務。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會計期間確認，提供服務期間一般與本集團發佈相關媒體或廣告內容而有權就提供服務收取款項時一致。

部分合約包括結集不同服務元素類型的多個元素。相關類型的服務作為單獨履約義務入賬。倘合約包括多項履約責任，即交易價格將根據單獨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ii) 採納的影響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無須重列比較資料，惟對沖會計處理的若干方面除外。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經重列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的保留盈利由於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受到的影響總計如下：

	千港元
期初保留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4,248
除稅後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1,55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保留盈利調整	(1,550)
期初保留盈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2,6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ii) 採納的影響(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應就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何種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適當的類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有類別具有相同的賬面值。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屬於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該等類別的金融資產修改其減值方法。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針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即准許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年期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分組。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過往虧損經驗估計，並經已調整以反映現行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管理層已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出現爭議的貿易應收款項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指定撥備。於2018年4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令貿易應收款項產生額外減值虧損1,550,000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續)

(ii) 採納的影響(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政策，本集團已採納經修改追溯法，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有關收益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條文。

相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		
	如前所示	重新分類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預收款項	2,214	-	-
合約負債	-	2,214	2,21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所引致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實體清盤時按比例享有其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時所有權權益所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之收購對象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將由本集團轉讓之任何或有對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被視作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後出現之公平值變動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不予重新計量，及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入賬。

轉讓對價、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對象任何先前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值之數額列作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倘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先前持有之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必要，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之政策保持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賬目(續)

(b)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作為附屬公司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對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權益列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列賬。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實體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列賬。這可能表示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但並控制權或共等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會計入賬。

2.5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應佔投資者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應佔投資者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達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權益會計法(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數額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權益入賬投資者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2.21所述的政策作出減值測試。

2.6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作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經營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置有關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被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置換部分的賬面值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電腦設備	20.00%
傢俱及裝置	20.00%
辦公設備	30.00%
租賃物業裝修	33.33% 或於整個未到期年期(以年期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的賬面值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尚未準備就緒以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毋須折舊，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何時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均須對要求折舊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進行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者的最低級別分組。先前錄得減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於各呈報日期檢討是否存在可能撥回的減值。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i) 分類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列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本集團有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該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直接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在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未達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後續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以淨值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損益，則公平值損益不會於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如適用)。作為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iv) 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即規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進一步詳情見附註3.1(i)(b)及附註20)。

(v)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a) 分類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於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內償付或預計將予償付的金額除外。其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該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c)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合理估計時，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v) 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c)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而虧損金額則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倘貸款以可變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期實際利率。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一項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相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9 金融工具之抵銷

當本集團目前在法律上有可強制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而其淨額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報。

2.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或履行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準備。此政策於附註2.8說明。

2.11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直接出售的商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運用先進先出的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銷售價格，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隨時兌現銀行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直接應佔增加成本於股本中顯示為除稅後收益扣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就正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若付款在一年或以內(或若更長,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其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撥備

撥備在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當前法律或推定義務時確認;可能要求資源外流以履行義務;金額已可靠估計。撥備不會確認為未來經營虧損。

若存在若干類似義務,履行義務要求流出的可能性可透過整體考慮義務類別確定。即便相同義務類別中所包含任何一項流出可能性較小,亦確認撥備。

撥備運用反映資金時間價值當前市場評估及義務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比率,按履行義務預期所需開支現值計量。因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務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除非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費用按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需要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納稅申報單中考慮的狀況。其根據預期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在適當時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運用負債法確認於資產及負債計稅基數與其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但若遞延稅負債產生於商譽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產生於一項交易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而該項交易並非交易時並未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企業合併，則遞延所得稅不入賬。遞延所得稅運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法律)釐定，預期在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以利用臨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c) 抵銷

當享有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執行權利，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抵銷。

2.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在某一時點轉移乃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合約訂立一方已履約，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責任及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將其合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多項因素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當獨立出售，則其根據各項因素的現行市價釐定各項因素的公平值。

倘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在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本集團於作出付款或記錄應收款項時(以較早者為準)將合約列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收益確認(續)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代價僅需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

本集團有以下類別的收益：

(i) 媒體服務收入

媒體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或在發佈或交付相關製作當日予以確認。

(ii) 銷售期刊及書籍

銷售期刊及書籍的收益(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在轉移期刊與書籍予客戶時(通常與交付日期一致)予以確認。

(iii) 印刷廣告收入

印刷廣告收入(扣除商業折扣)在出版期刊時予以確認。

(iv) 演出收入

演出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18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義務

定額供款計劃是本集團向獨立的實體支付固定供款所依據的退休金計劃。如果基金並沒有足夠的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及前期的僱員服務相關的福利，本集團沒有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支付供款，以公開或私下地按照強制、合約或自願原則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根據香港的政府規例，本集團須按僱員該年度的工資約5%，就若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受限於法定上限。在支付供款後，本集團無進一步付款義務。供款在到期時被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被確認為資產(若可提供未來付款中的現金退款或折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ii) 獎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個考慮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經特定調整後)的公式確認獎金責任及開支。本集團確認根據合約有義務作出的撥備或過往實務中已建立推定義務需要作出的撥備。

(i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休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可取得年假時予以確認。撥備就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年假乃由於僱員截至結算日提供的服務產生。

在休假之前，僱員休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未予以確認。

2.19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所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作出的付款(扣除從出租人處獲得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2.20 股息分派

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分派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當)批准股息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確認為負債。

2.21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須每年或更頻繁(倘有關事項或情況變動表明彼等可能發生減值)作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得現金流入的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將重點放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上，並尋求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最大限度減少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開展。在本集團業務內的密切合作中確認及評估財務風險。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且過往並無拖欠款項的銀行。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貨品均售予信譽良好且在財政實力、信用記錄方面均值得信賴的客戶，並在收取適當百分比的訂金後開始發貨。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欠款。

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向個別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及個別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無法收回的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

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客戶(2018年：無)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10%以上。本集團的主要債務人為聲譽卓著及無欠款記錄的機構。管理層就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b)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須符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儘管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及以及其他金融資產亦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為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個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本集團過往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並無超出有關記錄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就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風險評估亦考慮到前瞻性資料，例如整體經濟及宏觀經濟指標變動，以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長期逾期重大金額或已合無力償還債務或對未收回活動作出回應的個別客戶，或在考慮前瞻性資料的情況下，根據具類似風險特徵的結餘賬齡對該等客戶進行集體評估以確定追回的可能性。

基於有關基準，於2018年4月1日及2019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2018年4月1日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即期	0.51%	7,973	(41)	7,932
2個月內	1.32%	4,929	(65)	4,864
2至4個月	2.29%	2,070	(47)	2,023
4至6個月	7.90%	2,202	(174)	2,028
6至8個月	27.19%	394	(107)	287
8至10個月	55.70%	366	(204)	162
10至12個月	86.67%	72	(62)	10
12個月以上	100.00%	850	(850)	-
		18,856	(1,550)	17,306
於2019年3月31日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集體評估				
即期	0.51%	9,583	(49)	9,534
2個月內	1.35%	3,028	(41)	2,987
2至4個月	2.33%	651	(15)	636
4至6個月	8.05%	462	(37)	425
6至8個月	27.71%	289	(80)	209
8至10個月	56.77%	-	-	-
10至12個月	88.33%	-	-	-
12個月以上	100.00%	850	(850)	-
		14,863	(1,072)	13,791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信貸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在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共同制定還款計劃且無法作出合約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以經營溢利內減值虧損淨額列賬。其後收回過往撇銷款項則計入相同項目內。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監測關連方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將評估關連方的財務能力(包括其還款歷史)及其於必要時獲得財政支持的能力。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並跟進有關糾紛或逾期款項(如有)。

(ii)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透過日常經營產生的資金及來自股東的資金撥付，維持其流動資金。

下表根據剩餘期間(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到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列入相關到期分組。表格中披露的金額是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貿易應付款項	680	1,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31	16,689
	3,011	18,321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和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分析利率風險，並將考慮在融資、重建現有倉位和替代融資交易時的利率風險。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為不重大，故並未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收益，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回股本、發行新股，以及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籌資。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2018年：無)。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及應付董事款項)的賬面值因其期限較短而接近公平值。

4 重要會計估計和假設

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在這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和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根據定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很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4.1 應收款項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於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i)(b)。

4.2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確定所得稅的撥備需要作出判斷。正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的交易和計算。若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支出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這種差異將影響確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認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內部報告進行審查，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這些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情況，並確定本集團有以下三個須予報告的經營分部：

數碼媒體服務

數碼媒體服務指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需求將該等可交付予客戶的方案成果發佈於本集團管理的數碼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

印刷媒體服務

印刷媒體服務指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以及銷售出版物（包括書籍及雜誌）。

其他媒體服務

其他媒體服務指以下各項產生的廣告收入：(i) 於本集團策劃的活動中展示客戶廣告並推廣其品牌；(ii) 銷售該等活動的門票；及(iii) 藝人管理業務，據此，本集團的簽約藝人出演本集團及第三方客戶製作的廣告及策劃的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須予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碼 媒體服務 千港元	印刷 媒體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媒體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7,303	3,850	14,651	105,804
分部間交易	-	-	(5,323)	(5,323)
外部客戶所得收益	87,303	3,850	9,328	100,48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19,682	(48)	203	19,837
未分配開支				(2,440)
財務收入				63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57
所得稅開支				(2,532)
年度溢利				15,555
其他資料：				
折舊	385	530	-	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碼 媒體服務 千港元	印刷 媒體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媒體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0,491	6,059	1,783	88,333
分部間交易	–	–	(1,586)	(1,586)
外部客戶所得收益	80,491	6,059	197	86,747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2,288	(3,316)	99	29,071
未分查已開支				(17,043)
財務收入				176
所得稅開支				(5,287)
年度溢利				6,917
其他資料：				
折舊	221	384	–	605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均於香港開展，且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未呈列任何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地域基準進行的分析(2018年：相同)。

本集團產生以下類別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機		
於某一時點：		
媒體服務收入	88,048	78,903
銷售期刊及書籍	3,382	4,788
印刷廣告收入	308	1,046
演出收入	8,743	2,010
	100,481	86,74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 合約負債重大變動：

收到年內媒體服務及演出收入的款項後，預收款項的合約負債增加1,983,000港元。2019年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就較大額預付款項進行磋商及整體合約活動增加所致。

(ii) 有關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與結轉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2019年 千港元
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媒體服務及績效合約	2,214

所有媒體服務及演出收入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產生時間出具賬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開支的性質分類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等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製作成本	40,526	25,588
存貨成本	1,024	1,153
存貨撇銷	223	–
印刷成本	331	1,19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34,138	24,540
折舊(附註13)	915	605
經營租賃付款	1,170	76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700	800
專業費用	1,558	41
會計服務費(附註27(b))	–	1,200
版稅	398	459
上市開支	–	16,243
其他	2,664	2,137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83,647	74,728

7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廢書處置	85	13

8 其他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6,676	18,661
花紅	2,101	1,322
佣金	3,557	2,923
退休金費用 —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1,203	864
福利及其他開支	601	770
	34,138	24,540

除上述定額供款外，本集團在支付僱員或退休人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概無其他義務。

(a)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來抵減未來一年的應繳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分別包括三位董事(2018年：三位)，其酬金載於附註29的分析中。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兩位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2018年：兩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65	539
花紅	47	46
佣金	2,450	2,020
退休金費用 — 定額供款計劃	36	36
	3,098	2,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酬金介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無)。

10 融資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3	176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2,564	5,2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	-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19	37
所得稅開支	2,532	5,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續)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

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

年內，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與按香港標準所得稅稅率得出的理論額不同的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87	12,204
按16.5%計算的稅項	2,984	2,014
稅項影響：		
毋須課稅收入	(105)	(29)
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開支	23	2,8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510
動用之稅項虧損	(85)	–
往年年超額撥備	(51)	–
減稅	(60)	(40)
利得稅兩級制的稅務優惠	(165)	–
所得稅開支	2,532	5,2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555	6,917
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	270,000,000	203,239,72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76	3.40

附註：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用於該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重組發行股份及資本化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附註21)。

(b) 攤薄

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1,036	158	512	754	2,460
累計折舊	(376)	(116)	(239)	(486)	(1,217)
賬面淨值	660	42	273	268	1,243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60	42	273	268	1,243
添置	331	58	180	302	871
折舊	(222)	(34)	(160)	(189)	(605)
出售	(5)	-	(6)	-	(11)
期末賬面淨值	764	66	287	381	1,498
於2018年3月31日					
成本	1,360	216	629	1,056	3,261
累計折舊	(596)	(150)	(342)	(675)	(1,763)
賬面淨值	764	66	287	381	1,498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64	66	287	381	1,498
添置	757	46	358	662	1,823
折舊	(377)	(44)	(220)	(274)	(915)
期末賬面淨值	1,144	68	425	769	2,406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	2,090	262	844	1,718	4,914
累計折舊	(946)	(194)	(419)	(949)	(2,508)
賬面淨值	1,144	68	425	769	2,40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折舊均於行政開支中扣除(2018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列表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於3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間接擁有：					
黑紙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1月30日	1,000,009港元	100%	100%	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 廣告宣傳以及出版期刊及 書籍，香港
白卷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2月2日	3港元	100%	100%	出版書籍，香港
總經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014年8月20日	3港元	100%	100%	提供藝人管理及創意多媒體 服務，香港
毛記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3月16日	1港元	100%	100%	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 廣告宣傳，香港
French Rotational Production Limited	香港， 2017年3月24日	1港元	100%	100%	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香港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下文所列聯營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持有。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計量方式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2019年 %	2018年 %	
渣哥一九九六有限公司 (「渣哥一九九六」)	香港	權益法	49%	—	聯營公司

渣哥一九九六為一間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得市場報價。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該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附屬公司同意購買渣哥一九九六全部股本權益的49%，代價為2,450,000港元。於完成此項交易後，渣哥一九九六全部股本權益的49%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現金代價)	2,450
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溢利	57
於渣哥一九九六的投資的賬面值	2,507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有關渣哥一九九六由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3,5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35
流動負債總額	1,586
資產淨值	4,161

賬面值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	4,04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溢利	116
於2019年3月31日的期末賬面淨值	4,161
本集團於渣哥一九九六的擁有權權益(以百分比計)	49%
本集團於渣哥一九九六的擁有權權益(以港元計)	2,039
商譽	468
於2019年3月31日的賬面值	2,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收益	5,793
期內溢利	116
渣哥一九九六期間溢利及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116
年內已收取的聯營公司股息	-

16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13,791	18,856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514	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	88,361	80,525
	102,666	99,842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680	1,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31	16,689
	3,011	18,3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3,017	1,597
按金	40	68
其他應收款項	9	–
	3,066	1,665
非流動部分		
按金	465	393
	465	393
	3,531	2,058

於2019年3月31日，按金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值(2018年：相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18 存貨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書籍	797	85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1,024,000港元(2018年：1,153,00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貨撇銷為223,000港元，並於銷售成本內確認(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88,329	80,473
手頭現金	32	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61	80,525
信貸風險最大敞口	88,329	80,473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項目：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361	80,525

銀行現金依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863	18,85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072)	—
	13,791	18,856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授予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個月內	9,481	9,780
2至4個月	3,200	4,250
4至6個月	1,018	2,407
6個月以上	1,164	2,419
	14,863	18,856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及票據賬齡分類。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1(i)(b)。有關計算減值虧損的方法，請參閱附註2.8(iv)。

被評估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550
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撥回	(478)
於2019年3月31日	1,072

信貸風險最大敞口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17年6月8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之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透過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增加至3,800,000港元，包括3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普通股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342,000,000	3,420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380,000,000	3,8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普通股賬面值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
根據重組的已發行股份(附註(b))	59	—	—
股份資本化(附註(c))	202,499,940	2,025	(2,025)
根據上市股份發售的已發行股份(附註(d))	67,500,000	675	69,053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270,000,000	2,700	67,028

附註：

- 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1股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重組完成後，5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 透過日期為2018年3月2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及因根據建議發售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使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進賬的前提下，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約2,025,000港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Blackpaper BVI及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發行182,249,946股及20,249,994股入股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資本化股份」)。
- 於2018年3月28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於2018年3月28日完成的上市，本公司以每股1.2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67,5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81,000,000港元。發行成本11,272,000港元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扣除。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80	1,632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值。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58	790
1至2個月	112	510
2至3個月	1	241
3個月以上	9	91
	680	1,632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504	13,739
應計項目	5,454	4,411
	9,958	18,150

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近似於其公平值。彼等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金額以港元計。

附註：

於2019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上市開支為零(2018年：12,08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於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	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	121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於年初	121	8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附註11)	19	37
於年末	140	121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的虧損2,759,000港元(2018年：3,272,000)港元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455,000港元(2018年：510,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經營所得現金

(a) 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087	12,204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收入	(633)	(176)
折舊	915	605
撥回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478)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17,834	12,63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59	(250)
— 貿易應收款項	3,993	(5,18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3)	(531)
— 貿易應付款項	(952)	8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215)	10,839
— 預收收入／合約負債	1,983	(272)
— 應付董事款項	—	(90)
經營所得現金	18,229	18,037

(b)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3)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4	1,0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34	737
	1,358	1,780

2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於投資對象擁有權力的另一方或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因參與投資對象事務而須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的各方；可利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各方亦被視作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股東披露於附註1。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	於2019年3月31日與本集團的關係
Ming Pao Newspaper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一家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公司)的附屬公司(附註)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世界華文媒體的附屬公司(附註)
姚先生	執行董事
陸先生	執行董事
徐先生	執行董事
何光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廷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Ming Pao Newspaper Limited及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終止作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而世界華文媒體不再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結餘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渣哥一九九六的貿易應收款項	552	-
應付關聯方其他款項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	200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	4
	-	204
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姚先生	5	1
陸先生	11	199
徐先生	-	831
何光宇先生	-	12
梁廷育先生	-	12
梁偉文先生	-	12
	16	1,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與關聯方進行了以下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會計服務費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	(1,200)
製作成本		
Ming Pao Newspapers Limited	-	(20)
版稅		
姚先生	(1)	(1)
陸先生	(1)	(1)
徐先生	(12)	(84)
	(14)	(86)
系統維護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	(15)

附註：

該等交易的定價根據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共同協商和協議確定。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和最高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向主要管理層已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工資和薪金	5,354	5,254
花紅	253	114
佣金	1,267	1,067
退休金費用 — 定額供款計劃	108	108
	6,982	6,543

28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及特別股息	-	22,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附屬公司當時的擁有人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於2019年6月24日，董事會已建議向其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5.2港仙的末期股息，按於2019年3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70,000,000股股份計算，合共約為14,000,000港元（2018年：無）。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 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姚先生	-	1,296	-	18	1,314
— 陸先生	-	1,296	-	18	1,314
— 徐先生	-	1,296	-	18	1,3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光宇先生	150	-	-	-	150
— 梁廷育先生	150	-	-	-	150
— 梁偉文先生	150	-	-	-	150
	450	3,888	-	54	4,3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的退休 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 姚先生	—	1,296	—	18	1,314
— 陸先生	—	1,296	—	18	1,314
— 徐先生	—	1,296	—	18	1,3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光宇先生	12	—	—	—	12
— 梁延育先生	12	—	—	—	12
— 梁偉文先生	12	—	—	—	12
	36	3,888	—	54	3,978

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於2017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人士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就該等人士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僱員的職能，於2017年6月8日該等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2018年：相同)。

梁偉文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梁延育先生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均無(i)就接受公務收取或支付任何薪酬；(ii)就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宜而提供相關服務收取或支付酬金；及(iii)豁免或曾經同意豁免任何酬金(2018年：相同)。

29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解僱福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提供任何酬金、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且概無任何應付款項(2018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對價。

(d) 關於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惠及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2018年：無)。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方面的重大利益

除附註27(a)及27(b)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候，概無本公司作為當事方且本公司董事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2018年：無)。

30 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的期後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2019年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	14,444	14,44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337	34,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	35,693
		68,490	69,904
資產總額		82,934	84,34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2,700	2,700
股份溢價	21	67,028	67,028
儲備		13,206	13,784
總權益		82,934	83,51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	836
負債總額		-	836
總權益及負債		82,934	84,348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2019年6月24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姚家豪
執行董事

陸家俊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註冊成立	-	-	-
重組完成	14,444	-	14,444
年內虧損	-	(660)	(660)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14,444	(660)	13,784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14,444	(660)	13,784
年內虧損	-	(578)	(578)
於2019年3月31日	14,444	(1,238)	13,206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最終股東及Tronix Investment收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由於重組被視為營運公司業務的延續，故概無公平值適用於已收購的附屬公司權益及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已收股權持有人的代價與向股權持有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記錄為其他儲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0,481	86,747	95,228	54,825	23,9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5,555	6,917	36,263	22,400	7,8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5.76	3.40	17.91	11.06	3.86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6	1,498	1,243	1,222	724
流動資產	111,139	107,564	39,077	34,469	18,119
流動負債	(17,399)	(24,361)	(10,065)	(6,649)	(2,254)
流動資產淨值	93,740	83,203	29,012	27,820	15,8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118	85,094	30,415	29,156	16,7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0)	(121)	(84)	(88)	(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98,978	84,973	30,331	29,068	16,668

毛